

延川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  
采购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川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206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延川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 采购

##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延川县融媒体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206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4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一章 总则 .....              | 13 |
| 1. 适用范围 .....             | 13 |
| 2. 定义 .....               | 13 |
| 3. 合格的供应商 .....           | 13 |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 14 |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 15 |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5 |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6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 16 |
| 8. 投标语言 .....             | 16 |
| 9. 计量单位 .....             | 16 |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16 |
| 11. 投标文件格式 .....          | 16 |
| 12. 报价 .....              | 17 |
| 13. 投标货币 .....            | 17 |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 17 |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 17 |
| 16. 投标有效期 .....           | 18 |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      | 18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19 |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   | 19 |
| 19. 投标截止时间 .....          | 19 |
| 第五章 开标/评审 .....           | 19 |
| 20. 开标 .....              | 20 |
| 21. 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        | 20 |
| 22.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 21 |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 22 |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22 |
|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      | 23 |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         | 23 |
| 第六章 中标/合同 .....           | 24 |

|                   |    |
|-------------------|----|
| 27. 中标准则 .....    | 24 |
| 28. 中标通知 .....    | 24 |
| 29. 签订合同 .....    | 25 |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 26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 26 |
| 1. 投标文件初审 .....   | 41 |
|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 44 |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 50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50 |
| 一、投标函 .....       | 68 |
| 二、开标一览表 .....     | 69 |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  | 71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 五、类似业绩 .....      | 73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74 |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75 |
| 八、技术方案 .....      | 76 |
| 九、售后服务 .....      | 77 |
| 十、其他材料 .....      | 7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延川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招标公 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16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206

项目名称：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7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 延川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1,7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财库[2006]90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
- (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 至 2025年12月02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凡有意参与的投标人于报名期间使用CA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免费下载，

6.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视同为中小企业，不再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型企业不可参与。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延川县融媒体中心

地址：延川县南大街

联系方式：189921994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延川县延川县河东财政办公大楼（延川县财政局1楼）

联系方式：833153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工

电话：8331531

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 11月 2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延川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br>编号：ZCSP-延川县-2025-00206   |
| 2  | 采购人：延川县融媒体中心<br>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3  | 采购内容及要求：包 1：延川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  |
| 4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br>时间： <b>2025年12月16日 14时30分</b>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br>地点： <b>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b>  |
| 5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6  | 付款方式及条件：<br>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  |
| 7  |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8  | <b>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网投要求做好相关投标工作。</b>   |
| 9  |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 天。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一份，开标一览表一份。<br>投标文件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b>注：本项目为电子网投项目，上述所需纸质版仅做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备案留存。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网投要求做好相关投标工作。</b>  |
| 11 | 供应商资质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br><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br><br>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br><br>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 |

|    |  |
|----|--|
|    | <p>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12 | <p>预算金额：175万元</p> <p>合同包最高限价：175万元</p>   |
| 13 |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失去提出异议的权利。   |

|    |   |
|----|---|
| 14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 15 |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
| 16 | 验收标准：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相关验收标准   |
| 17 |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财库[2004]185号)</p> <p>(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财库[2006]90号</p> <p>(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p> <p>(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财库〔2021〕</p> <p>(1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p> |
| 18 | 供应商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等政府部门网站上无不良记录。  |
| 19 | 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 20 | 招标文件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

|    |  |
|----|--|
| 21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注：1.本项目为网投项目，各供应商请自行在指定地点办理相关数字认证证书（CA锁），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网站，服务指南模块中下载专区区内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等相关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手册完成相关投标、开标活动，其他技术问题可咨询相关网站服务热线或技术支持电话。</p> <p><b>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线上开启开标会议，所有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线上参加。2-2、所有参会人员应线上签到，并按系统提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2-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投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2-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开封的投标文件摄像留存后，将投标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已开封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包含纸质及电子版）。2-5、开标程序：（1）<b>本项目为不见面线上开标</b>，请各投标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2）在线签到并根据系统提示按时解密。（3）系统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在线等待。</b></p> <p>3.因采购人需要留存档案资料，故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交纸质版档案资料。纸质版档案资料自行送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p> <p><b>4. 本项目行业划分为制造业，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p> |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正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有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延川县融媒体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4 货物：延川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费用及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4.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本项目不适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投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10.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1.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商务偏离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拆开报价；

12.1.1 供应商所报投标报价包含物资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1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12.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13.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15.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编写连续页码（第几页 共几页）。投标文件中，每一页均应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供应商公章，不允许用骑缝章代替逐页盖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7.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包装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1.1 供应商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主；资格审查部分应写明“资格审查部分”字样；

18.2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资格审查部分分别密封；

18.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别用投标文件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8.2.2 投标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的上方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投标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19.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第五章 开标/评审

##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供应商、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2.3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0.2.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2.5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0.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0.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0.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0.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 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21.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21.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1.2.2 宣布评标纪律；

- 21.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1.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1.2.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1.2.6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21.2.7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21.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 21.3.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1.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1.3.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1.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1.4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审，未通过上一程序审查的不能进入下一程序：

- 21.4.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 21.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4.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22.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22.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2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2.3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前后矛盾的；
  - 22.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2.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2.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22.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期、质保及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22.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22.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22.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2.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22.12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

### **2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3.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 23.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5.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3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4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 第六章 中标/合同

### 27. 中标准则

27.1 采购人可以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采购人未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27.3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成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概况：延川县融媒体中心关于县级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预算金额175万元。限价175万元。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二、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三、质保期1年

四、采购清单

### 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技术参数  |
|----|--------|-----|----|---|
| 1  | 应急广播终端 | 400 | 套  | <p>一.功能要求</p> <p>1.可设置本设备IP地址、端口号等参数；<br/>2.可接收来自上级的调频信号、IP信号(有线和4G)，实现远程广播控制功能；<br/>3.支持管理平台远程配置工作参数（包括：音量、调频频率等）；<br/>4.支持2种以上信号播发应急广播消息通道；<br/>5.配置移动通信模块支持回传功能；<br/>6.具有短路保护功能。<br/>7.具有防雷防水功能。</p> <p>二.接口要求</p> <p>1.FM输入接口：公制F母座，1路输入内置2分配，配置2个调谐器；<br/>2.网络接口：RJ45；<br/>3.输出接口：音频接线柱。</p> <p>三.性能参数</p> <p>1.工作电压范围：AC:160V~260V；<br/>2.FM输入频率范围：87MHz~108MHz；<br/>3.DTMB/DVB-C频段：470MHz~802MHz。<br/>4.额定输出功率：50W。</p> <p>四、高音喇叭技术参数</p> <p>1. 额定功率:25W;<br/>2. 阻抗:16欧姆;<br/>3. 灵敏度级:<math>\geq 100</math>;<br/>4. 频率范围:500~6000Hz。</p> |

---

## 五、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内容：即中标人的合同内容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二、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90个日历日内完成。

### 五、运输

(1) 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材料供应地点到安装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费。

(2) 运输方式：中标供应商自定。

(3) 运输要求：应有明显的运输作业标志和发货标志。

### 六、拆卸、包装、安装

本项目为设备更新项目，包含拆除旧设备，并存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设备包装要求为标准包装，其它设备与材料包装为原厂包装，安装工作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完成，并承担材料检验、验收等费用。

### 七、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格，包括设备与辅材使用费，运杂费、安装费、验收费、垃圾清理费等达到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含税费）。

八、合同价款结算：资金由采购人直接结算：

九、付款方式如下：

甲乙双方约定

---

## 十、质量保证

1、所供设备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经过使用，质量可靠，货源渠道正常合法，满足标书要求。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对产品设计、工艺及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设备安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具有产品出厂合格证和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物理性能测试指标证明，产品的颜色、规格、加工工艺必须与采购人的采购需求相符。

3、质保期一年（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

4、若质量不合格，采购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若设备因运输等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质保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技术指标等与招标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异议或索赔要求，并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 十一、技术服务

- (1) 按照用户要求，制定方案；
- (2) 定点安装，专业免费培训；
- (3) 安装技术规范，工艺标准。

## 十二、售后服务

- (1) 中标供应商须需派技术人员定期到现场巡检。
- (2) 在质保期内无偿保修、包换、维护与维修，若出现质量问题，接到用户维修需求时，必须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来现场免费处置，且维修时间不得超过1天。在质保期满后，仍需提供优惠服务，确保用户环境安全。

## 十三、验收

---

1、全部设备（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好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内容包括设备（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配置要求、包装、数量、供货期限、实际运行情况等，凡不符合要求或质量标准的一律退货，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货方负责，验收依据为双方所签合同及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2、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全额供货发票，双方按照合同规定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3、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采购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中标人应提供完备的装箱清单和合格证书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使用性能与采购人招标文件和要求一致。

（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任务。

5、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采购人对中标人的货物质量、选用材料、制作工艺、生产过程、运输安装需进行确认或检查时，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7、验收包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技术要求等。

8、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中标人双方须办理验收资料交接手续，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延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直至对中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1) 中标人每延误供货期1日，每天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人民币500元，推迟供货期30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 中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也未得到采购人认可时，应负责更换或重新组织，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供货责任。

3、中标人所供设备以及施工不符合合同规定，造成工程延期，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延误责任。

5、中标人严重违约后，采购单位可单方终止合同。出现此类情况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政策办法视违约情形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根据设备清单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方案，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查，勘查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2、投标人应在申请文件中提供安装施工的施工方案，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事故责任险，项目施工期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投标人承担。

3、施工要注意时效性，不得因人为原因，造成工程进度受到影响。

十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一份、采购中心一份。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须经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 购 方: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供 货 方: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确 认 方:

负 责 人: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 1.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合法有效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合法有效 |
| 3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br><br>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合法有效 |

|   |   |              |
|---|---|--------------|
|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br>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br>(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br>明材料。   |              |
| 4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br>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br>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br>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真实、合法有效      |
| 5 |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br>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真实、合法有效      |
| 6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 |

---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 1  |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缺漏项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格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本人签字 |
| 3  | 商务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技术响应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候选供应商。

(3) 评审内容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赋分标准  |
|----------------|------|---|
| 价格             | 30 分 |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p>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故不执行价格扣除。</p> |
| 商务响应           | 2 分  | 对付款方式、交货安装期、质保期、验收等方面进行响应，按其响应的正偏离程度，计 0-2 分。   |
| 技术评审<br>(28 分)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能力、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计 [7-10 ]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计 [4-7] 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差，计 [1-4] 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10 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产品技术资料、产品质量证书、相应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彩页、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等佐证材料，从设备的技术指标、配置、性能等多方面因素，产品参数及证明材料等进行赋分。响应产品的参数、功能要求等完全满  |

|                           |     |   |
|---------------------------|-----|---|
|                           |     | 足或优于采购要求计[7-10]分；响应产品参数、功能要求基本满足，计[4-7]分；响应产品参数不够完善，计[1-4]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8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适合本项目要求的程度赋分：设备选型合理、功能齐全，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计[6-8]分；性价比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计[3-6]分；性价比低，对采购要求响应不完全，计[1-3]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质量保证<br>(20分)             | 10分 |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供货组织安排，详细的人员、财力调配、运输、派送措施等，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具体，进度协调配套措施得力，计[7-10]分；方案较完整，工作目标不明确、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计[4-7]分；方案可执行性差计[1-4]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10分 | 响应产品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产品未使用过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尽，计[7-10]分；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计[4-7]分；响应产品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计[1-4]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售后<br>后服务培训<br>(20分) | 8分  | 1、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对在项目实施所在地设立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等进行评定，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可行的，计[5-8]分；售后方案及措施全面、可行计[3-5]分；售后方案及措施简单、可行性差计[1-3]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6分  | 2、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使用人员，制定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应包括所提供操作维护方法、排除故障等方面，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计[4-6]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可操作性低，计[2-4]分；培训方案不具备操作性，计[1-2]分；此项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3分  | 3、提供安全施工应急预案，根据方案可行性进行综合评比计0-3分。  |

|  |    |                               |
|--|----|-------------------------------|
|  | 3分 | 4、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根据响应程度计0-3分。 |
|--|----|-------------------------------|

---

(4) 特殊情况：

①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和说明并附带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否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③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④各投标企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编制投标文件缺项者不得成为中标候选人。

(5) 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 政策加分项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9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非监狱企业产品价格+监狱企业产品价格×94%。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参与评审报价的计算方法是：

参与评审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94%。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明细，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和《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6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7〕129号）文件规定，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

---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报价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技术部分得分×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注：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附截图，且取得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2、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上证书以原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3、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4、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开标时，须提供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应页面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否则不予计分。

#### 4) 关于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相关问题：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

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_\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br>(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确认方：

时 间：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 9. 权利瑕疵担保

-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 (6) 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 (7) 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 (1) 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 (3) 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1.1 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 (3) 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5) 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 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 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br>(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r>仲裁地点为_____；<br>(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应商: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                         |  |                 |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     |  |
| 企 业<br>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职 务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文件编号   |                 |     |  |
|                         | 被授权人   |                 | 职 务 |  |
|                         | 递交响应文件   | 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 份 |     |  |
| 作为投标人郑重声明：              |  |                 |     |  |
| A                       | 依据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                 |     |  |
| B                       |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     |  |
| C                       | 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相关的其他任何证据和资料。                                   |                 |     |  |
| D                       | 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及中标结果。                     |                 |     |  |
| E                       |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     |  |
| F                       | 本投标函有效期二〇二五年 月 日至二〇二五年 月 日                                   |                 |     |  |
| 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联络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  |                 |     |  |
| 地 址                     |  | 邮 政 编 码         |     |  |
| 电 话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 网 址                     |  | 手 机 号 码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
| (法人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br>(人民币大写) | 大写:<br>小写: _____ 元 |
| 交货期(日历日)        |                    |
| 质保期(年)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 分项报价表（若有）

| 品名     | 品牌  | 型号 | 生产厂家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 价<br>(元) | 总价<br>(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br>计 | 大写: |    |      |      |    |            |           |    |
|        | 小写: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 三、商务/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声明：除本偏离表中所列项目外，其它所有项目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如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所提要求，在“招标文件要求”及“招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_\_\_\_\_(公章)

日 期: \_\_\_\_\_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6、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7、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五、类似业绩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完成日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后附项目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单 位: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  
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  
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 天；特此声明。

(注：本授权书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七、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反面)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八、响应方案

注：供应商根据评分要求及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

## 九、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根据评分要求及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填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货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单 位 公 章：

日 期：

---

### 承诺书II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承诺书III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承诺书IV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响应产品为正品行货。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承诺书V

|             |
|-------------|
|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 日期              |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一览表**

(非招标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电子文档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文档**

(非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二：中小企业申明

### 特别提醒：本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按制造业行业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则提供该项）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